

楊一凡 編

中國律學文獻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D929.4  
6/1-1

中國律學文獻

第一輯  
第一冊

楊一凡編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中國律學文獻序

在中國古代法律體系中，律作為主要的法律形式，被賦予「常經」的地位。從秦漢至明清，歷朝都進行了大量的制律、修律活動。圍繞律和律典的制定、詮釋、實施及如何處理律與其它法律形式的關係等，形成了以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為基礎、注重實用、與古代社會法律制度發展進程相適應的律學。歷代研究和釋律者不乏其人，成果汗牛充棟。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法律答問》，對秦律的一些條文、術語和律意做了明確解析，是現見我國較早的、比較完整的法律解釋學作品。兩漢魏晉時期，名家釋律，代有人出，如西漢的杜周、杜延年父子，東漢的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西晉的杜預、張斐等，都以註律而聞名於世。經這一歷史時期律學家的推動，律學逐漸以獨立的傾向，初步從經學中分離出來。到唐代時，律學進入了它的成熟階段，自成體系，內容已相當完善。傳世律學經典《唐律疏議》，吸收和體現了唐和前代制律和律學研究的精華，被後世奉為楷模。宋代以降，律學進一步發展，僅明清兩代的律註文獻及律學著作就達數百種。這兩朝學者不斷開拓了律學研究的領域，在應用律學、比較律學、律學史、古律輯佚和考證諸方面，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把古代律學向前推進了一大步。在晚清衆多律學家中，沈家本先生

出類拔萃，堪稱律學巨擘，對傳統律學向現代法學的轉型做出了重要貢獻。中國古代律學不僅專門著述甚多，在歷代判例判牘、許多政治家和法律思想家的文集、朝臣的奏疏以及其它史籍中，有關律學的論述也很豐富。一部中國律學史表明，古代律學是與中華法律文明發展史相互交融一道前進的，它對於完善歷史上的法制發揮了重大作用。長期流行的認為唐以後律學「停滯」、「衰敗」的觀點，缺乏充分的理據，似有失偏頗。律學是中華法律文化的有機組成部份，其中的精華對於現代法學和法制建設仍有汲取和借鑒的價值，很有必要對它的成就、經驗進行認真的研究和總結。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中國法律史學出現了前所未有的繁榮，但律學研究却顯得十分薄弱。在已出版的法史著述中，甚少涉及古代律學，有關研究論文也不多見，這顯然是法律史學研究的一大缺陷。受律學「衰敗說」的影響，對律學文獻的搜集、整理和研究未引起足夠的重視，無疑是造成這種缺陷的重要原因。史料是研究的基礎，祇有在大量的閱讀、比較分析和考證史料基礎上，纔能對古代律學的內涵、發展狀況、歷史作用、精華與糟粕做出恰如其分的闡述。我們影印出版這套叢書的目的，就是盡微薄之力，為學界提供一些律學文獻資料，以促進律學研究的發展。

令人感到欣慰的是，已有一些學者很關注古代律學的探討，一些律學文獻整理成果，如《唐律疏議》、《律解辯疑》、《讀律瑣言》、《大清律輯註》、《讀律佩鱗》、《大清律例通考》等的校勘本或標點本也相繼問世，對促進律學研究發揮了積極的作用。這次編輯《中國律學文獻》時，凡已出版的此類文獻，不再收入。

中國古代律學文獻浩瀚，因搜集和複製工作量浩大，加之費用昂貴，祇能選擇我們能够搜集或複製到的、有代表性的文獻收入。根據目前我已搜集到的資料，計劃把其中有研究價值的文獻編為三輯出版。收入本書第一輯的文獻共九種，即：《刑統賦解》、《粗解刑統賦》、《別本刑統賦解》、《刑統賦疏》、《律條疏議》、《大明律講解》、《法家哀集》、《法綴》、《新纂四合律判語》。收入《中國律學文獻》第二、三輯的文獻，均係有代表性的或有特色的各類律學著述，這兩輯將於二〇〇五年和二〇〇六年分輯出版。需要說明的是，由於複製資料方面的困難，一些重要的文獻未能如願編入。收入本書的《律條疏議》等文獻的原件，因時代久遠，文字比較模糊，或有殘缺之處，使影印質量受到影響，敬請讀者理解。

中國法律史學研究正在不斷深入。推動這門學科進一步走向科學，走向繁榮，是法史學者肩負的歷史責任。現知的中國古代法律文獻有數千種，到目前為止，我們對絕大多數法律文獻尚未

來及進行整理和研究。爲此，必須重視法律古籍的搜集、整理和出版工作，這不僅是學術研究的需要，也是搶救、保存、流傳祖國法律文化遺產的需要。影印是流傳法律古籍常用的方式。我期望有更多的法律古籍整理成果和影印本問世，爲推動中國法律史學進一步走向科學和繁榮提供更多的資料。

在本書所輯文獻的搜集、複製過程中，得到了遼寧大學法學院劉篤才教授的鼎力相助。謹誌於此，以矢弗忘。

楊一凡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 中國律學文獻第一輯總目

## 第一冊

刑統賦解二卷

〔宋〕傅霖撰 〔元〕郝□韻釋 〔元〕王亮增註  
枕碧樓叢書本

粗解刑統賦一卷

〔宋〕傅霖撰 〔元〕孟奎解  
枕碧樓叢書本

別本刑統賦解一卷

〔元〕佚名撰  
枕碧樓叢書本

刑統賦疏一卷

〔元〕沈仲緯撰  
枕碧樓叢書本

## 第二冊

律條疏議三十卷(上)

〔明〕張楷撰  
明嘉靖二十三年黃巖符驗重刊本

## 第三冊

律條疏議三十卷(下)

〔明〕張楷撰  
明嘉靖二十三年黃巖符驗重刊本





第四冊

大明律講解三十卷

〔明〕佚名撰  
朝鮮光武七年法部奉旨印頒 活字印本

法家哀集一卷

〔明〕陳永輯  
明嘉靖三十年唐堯臣刻本

法綴一卷

〔明〕唐樞撰  
明嘉靖萬曆間刻本

新纂四六合律判語二卷

〔明〕佚名撰  
明崇禎金陵書坊刊官常政要本





刑  
統  
賦  
解  
二卷

〔宋〕傅霖撰

〔元〕郟□韻釋

〔元〕王亮增註

枕碧樓叢書本





大興徐氏舊鈔本

刑統賦解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刑統賦二卷

兩淮鹽政  
採進本

宋傅霖撰霖里貫未詳官律學博士法家書之存於今者惟唐律最古周顯德中竇儀等因之作刑統宋建隆四年頒行霖以其不便記誦乃韻而賦之併自爲注晁公武讀書志稱或人爲之注蓋未審也其後注者不一家金泰和中李祐之有刪要元至治中程仁壽有直解或問二書至元中練進有四言纂注尹忠有精要至正中張汝楫有略注

是

竝見永樂大典中此本則元祐中東原郟氏爲韻

釋按趙孟頫原序但其鄉人王亮又爲增注然於

霖所自注竟削去之已非完本亮注亦類皆剽襲

前人無所發明且傳寫譌誤第四韻第七韻內脫

簡特多殊不足取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

刑統賦解二卷

舊鈔本

題元左宣德郎律學博士傅霖撰

東原郟

韻釋益都王亮增注有趙孟頫序案是書已

見晁氏讀書志則題爲元人者非郟下原闕一字其中

解曰云云出傅氏自註歌曰云云是郟氏韻釋增註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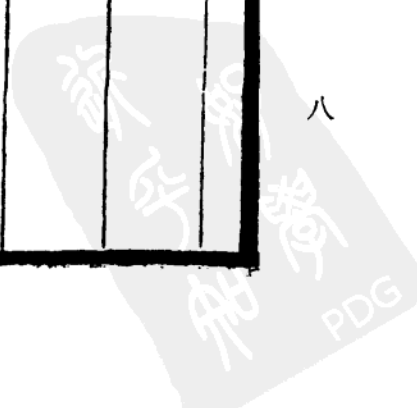
云云出自王氏敏求記謂延祐丙辰刻本者當卽是書

惟後無李方中韻釋耳舊爲倦圃藏書後歸海盜查氏

邑中張氏

卷首有曹溶構李曹氏藏書印臣名  
岐昌字曰藥師得樹樓藏書諸朱記





刑統賦四卷宋史藝文志不知作者晁公武讀書後志  
著錄二卷云皇朝傅霖撰或人爲之注予錄卷與晁氏  
同古林曹氏藏本也刑統定於周顯德四年命侍御史  
張湜太子右庶子劇可久等十人編集兵部尙書張昭  
遠看詳進呈凡二十一卷竇儀重加詳定增益九卷當  
日言律令格式之煩期于省文達理成書霖乃撮其要  
旨作賦而自解其義又東原郟某每聯譔四言歌以括  
之前有延祐三年趙孟頫序言其大略其後益都王亮  
復爲增註大抵傅郟皆宋人而亮則元人也世儒以趙